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6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XGW6GS)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8月3日營署綜字第10712549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出（列）席代表發言：略

記錄：呂依錡

陸、討論事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後續準備事項、辦理程序及相關書件應表明事項，就細節性項目再予補充說明，提請討論。

結論：

一、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相關內容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一）準備事項：

1. 有關老丙建資料提供單位，增列「地政單位」；又老丙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請作業單位研議。
2. 有關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相關規定前，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為避免誤解，請作業單位修正名稱。

3. 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應蒐集資料為經營計畫，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
4. 另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準備事項所提供意見，請作業單位一併配合辦理。

（二）辦理程序

1. 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及彙整清冊，需一併辦理公展等相關作業程序。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示意圖，其係以比例尺 1/500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製作，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調整以 A4 或 A3 大小呈現。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應經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會討論通過，請作業單位修正。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後續本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就辦理進度及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據議程 P、3 係將老丙建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要參考基礎之一，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府內建管單位提供老丙建資料 1 節，查「老丙建」係指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已取得水土保持證明，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完成變更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但因其年代久遠，建管單位恐無法完整提供老丙建資料，建議「老丙建」資料洽詢單位納入「地政」單位，以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時間點逐一辦理清查。另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並無納入老丙建，請營建署釐清「老丙建」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詳如附表）

附表 1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資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基本項目		(1)地籍圖(以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完成接合，含權屬)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含等高線) (3)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5)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6)平均高潮線 (7)縣市界 (8)鄉鎮界 (9)村里界 (10)近岸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
		(1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2)地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特定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河川區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9)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國家公園範圍圖 (2)國家公園樁位圖	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1)水庫、水源、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範圍圖 (2)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行政院農委會
		(5)農地重劃地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8)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9)山坡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
		(2)核定部落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行政院農委會
		(5)農地重劃地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7)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8)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9)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範圍 (10)都市計畫樁位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都市計畫範圍 (2)都市計畫樁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重大建設計畫圖 (2)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圖	原民會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近岸海域 (2)自然保留區 (3)古蹟保存區 (4)遺址 (5)歷史建築 (6)重要聚落保存區 (7)文化景觀保存區 (8)保安林 (9)林業試驗林 (10)國有林事業區 (11)野生動物保護區 (1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3)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1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7)國際級重要濕地 (18)國家級重要濕地 (19)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近岸海域 (2)定置漁業權範圍 (3)區劃漁業權範圍 (3)專用漁業權範圍(我們核對後發現沒有此項，建議刪除) (4)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5)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1)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3)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4)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5)港區範圍 (16)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7)海堤區域範圍 (18)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9)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20)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1)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2)跨海橋樑範圍 (23)其他工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1)近岸海域 (2)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近岸海域 (2)專用漁業權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3)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4)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5)錨地範圍 (6)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 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7)排洩範圍 (8)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9)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1)近岸海域 (2)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 相關島嶼：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 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 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3)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平均 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 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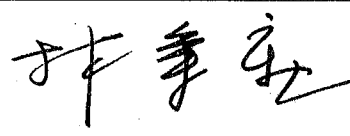
附表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資料彙整表

項目	提供單位
1. 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2. 現況調查
3.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工商普查 3. 農林漁牧戶數普查
4.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經濟部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山坡地保育區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老丙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包含高雄高鐵、宜蘭傳藝中心、臺南台電）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9. 重大建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庫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 99 年）	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庫
12.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包含近 5 年資料）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 社會經濟資料庫

註：11. 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庫農林漁牧普查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製作 104 年之資料，待發布後建議使用民國 104 之資料。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呂依綺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招正	吳永瑞
經濟部		劉穎潔、鄭明一、林翰忠
國防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戴志平
衛生福利部	(請假)	
文化部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海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臺北市政府		林義春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鄭淑娟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汝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廖子高
臺南市政府		王勝弘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洪碧倫
新竹縣政府		林佩玟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楊少中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技士	施亞祥 劉仁祥
南投縣政府	科員	侯淑華 林心平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沈雅鈴
嘉義縣政府		陳奎偉 黃淑娟

陳淑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林冰陽
臺東縣政府	張哲弘 張偉強	張境良 曹偉強 卓協志
花蓮縣政府		林湧欽 翁大璋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王邦中 吳春金
基隆市政府		林結義 海壽雲
新竹市政府		許志端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吳建
本部地政司		曾雅欣
本署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李景興 黃顯平
		新錦如 陳仲權
		陳愷 鍾偉 林漢翔
		饒雅玲 蔡政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呂依錡
		李冠德 楊景璋
		施雅玲
		古正明 吳安
		蔡衍聖

[illegible]